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个人及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认同和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 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三) 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五) 提高公司透明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六)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倡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市场分析人员;
 - (三) 财经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公告内容:
- (三)公司按相关规则规定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七条 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证 e 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

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开设投资者关系 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积极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 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 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十四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 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 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本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上市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 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得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开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从事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 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 交流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接受媒体或证券调研机构涉及公司经营情况的调研时,应 当要求媒体或调研机构将形成的媒体报告、新闻稿或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或研究报 告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 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同时严格杜绝和避免出 现涉及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